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、2 月 21 日、2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-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- 截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，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48.99，动态市盈率为 101.09，动态市盈率水平高于家电（黑电）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。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，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- 公司前期发布业绩预减公告：1.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4,500 万元到 6,500 万元，同比下降约 80%-86%；2.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-43,700 万元到-45,700 万元。以上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18 日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四川长虹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》（临 2020—002 号）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、2 月 21 日、2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经公司自查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，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2、经公司自查，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重大资产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重大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3、经公司核实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：公司从 Wind 选取同行业其他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的市盈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，公司动态市盈率为 101.09，高于家电（黑电）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，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，特别提醒投资者，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2、生产经营风险：根据公司前期发布的业绩预减公告：（1）、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4,500 万元到 6,500 万元，同比下降约 80%-86%；（2）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-43,700 万元到-45,700 万元。以上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18 日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四川长虹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》（临 2020-002 号）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风险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25 日